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794號

原　　告　陳汪全
訴訟代理人　李明哲律師
被　　告　莊傳枝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莊明珍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莊明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莊明雲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河妹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彥榮
被　　告　莊彭雲禎
　　董秋敏
　　莊傳斌
　　莊錦社
　　莊錦深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將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A建築物（面積81平方公尺）、編號B建築物（面積131平方公尺）、編號C鐵皮屋（面積15平方公尺）及編號D水塔（面積0.64平方公尺）拆除，並將上開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48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

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,461,74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原告於起訴時係聲明：㈠被告應將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如起訴狀附圖所示編號A建物（面積20平方公尺，以實際測量面積為準）、編號B建物（面積50平方公尺，以實際測量面積為準）及編號C水塔（面積2平方公尺，以實際測量面積為準）拆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騰空返還原告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9,4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第1項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,824元。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嗣經地政機關測量後，原告最後聲明如後開訴之聲明所示（本院卷第202、203頁），其更正應拆除之地上物及面積，為更正事實上陳述，非為訴之變更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6條之規定；撤回依不當得利之規定對被告請求之部分，被告未異議視為同意撤回，合於同條第262條之規定，均應予准許

二、被告董秋敏、莊傳斌、莊錦社、莊錦深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，被告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共有人，被告有以如附圖所示編號A建築物（面積81平方公尺）、編號B建築物（面積131平方公尺）、編號C鐵皮屋（面積15平方公尺）及編號D水塔（面積0.64平方公尺，下合稱系爭地上物）無權占用系爭土地，爰依民法第76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拆除系爭地上物並返還土地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將系爭地上物拆除，並將上開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。㈡願供擔保，請

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㈠被告莊傳枝、莊明珍、莊明玉、莊明雲、林河妹：系爭房屋於民國67年前即已存在，希望原告可以同意使用一陣子，或提供拆遷補償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㈡被告莊彭雲禎：希望可以等長輩百年之後再搬離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㈢被告董秋敏：同意拆除，不願意給付不當得利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㈣被告莊傳斌、莊錦社、莊錦深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㈠原告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。㈡被告為系爭房屋之納稅義務人。㈢系爭土地上之占用情形如附圖編號A至D所示等情，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系爭房屋稅稅籍證明書、114年課稅明細表、房屋歷年異動情形表等件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9、43至55頁），並經本院會同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測量人員至現場測量屬實，有勘驗筆錄、現場照片及如附圖所示之土地複丈成果圖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66至180、184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。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，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中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以無權占有為原因，請求返還土地者，占有人對土地所有權存在之事實無爭執，而僅以非無權占有為抗辯者，土地所有權人對其土地被無權占有之事實無舉證責任，占有人自應就其取得占有係有正當權源之事實證明之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12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被告董秋敏同意原告拆除系爭地上物（本院卷第159頁），其餘被告因繼承取得系爭地上物之事實上處分權，然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其等占用系爭土地有正當權源，則原告請求被告

拆除系爭地上物，並將上開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，即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之規定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合於法律規定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；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予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本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吳佩玲

附圖、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115年2月12日楊測法複字4200號複丈成果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龍明珠

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：

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，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正，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，不列為訴訟資料；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，不生效力，法院毋庸處理。

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，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；逾期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為新提出之書狀。

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，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。